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代表委任表格

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附註b) 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在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行事，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或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劃上標記，以表明 閣下的投票表決意願。(附註d)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納入並合併建議修訂，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有利的情况下，進行一切行為、行動及事項，並簽署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安排，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生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撤銷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的現有授權；及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		
3.	撤銷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買股份的現有授權；及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4.	待上文第2及第3項決議案通過後，在授予董事上文第2項決議案的授權上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各項決議案的描述僅以概要方式作出。有關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大會召開通告。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x _____ x(附註e至j)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視為代表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劃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符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符號。倘交回的表格已簽妥惟並無就擬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倘某項提呈的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提呈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可就此表決的人士。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該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按上述地址送達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視為被撤回論。
- 本表格如有修改，須由簽署本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